

#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 第 121 号提案有关情况的函

自治区财政厅：

杨淑丽委员提出的《关于建立排水沟县域交界水质生态补偿机制的提案》收悉。现将我厅提案办理情况函告如下：

2017年6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自治区空间规划实施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全面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安排部署，建立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基本建成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实现发展与保护内在统一、相互促进，为推进空间规划落地实施提供政策保障。2017年11月，自治区党委、政府下发《关于推进生态立区战略的实施意见》，全面系统对全区当前及长远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作出部署要求，再次明确要加快构建约束和激励并举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立生态立区资金投入持续增长机制，发挥环境保护产业基金和国土绿化基金带动示范作用，强化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投入力度，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健全全区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体系，引导流域上下游市级政府间实施补偿。

我厅积极研究，一是配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探索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条例，建立生态补偿机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的方式，加大对重点功能区、生态脆弱区，贫困地区生态修复投入支持力度。二是吸引多元化社会资本投入生态保护修复领域，印发《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意见的通知》(宁自然资办发〔2020〕8号)，加快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规范全区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落实企业矿山环境治理恢复责任，保障矿山生态修复经费。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1年6月3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 尤洋 0951-5059603



---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6月3日印发

---